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271-1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271-18号

致：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同时为了更新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系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询网站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同一网站对应的网址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发行人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持续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下载自“信用广东”网站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下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查询日：2023年9月7日、9月9日、9月10日、9月11日，下同），发行人在新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的条件，新期间有关事项更新如下：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中部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北交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查询日：2023

年9月7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2023年9月10日、9月11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资产权属证明、“三会”会议文件及持续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深市）》，新期间内，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漫铁	境内自然人	54,514,509	15.60%
2	杰得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40,275,000	11.52%
3	王丽珊	境内自然人	38,478,000	11.01%
4	上海文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 谛同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980,000	2.00%
5	李跃宗	境内自然人	5,612,000	1.61%
6	李 琛	境内自然人	4,526,491	1.30%
7	希旭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4,152,500	1.19%
8	李岸琼	境内自然人	2,269,200	0.65%
9	张 利	境内自然人	1,501,331	0.4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 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22,300	0.35%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与股东股份质押相关的协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存在如下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解除日	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1	李漫铁	2021.12.07	2023.09.07	39,620,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1.34%
2	杰得投资	2022.12.15	2023.09.07	12,680,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63%
3	王丽珊	2022.05.25	2023.11.25	3,782,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
		2022.05.25	2023.11.25	15,718,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
		2023.05.25	2023.11.25	1,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9%

六、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 年 9 月 7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Ledman USA Inc.	雷曼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设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廖朝晖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副董事长

2. 关联方基本情况变化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新期间内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雷美瑞	李漫铁担任董事长，张琰担任董事	2023 年 5 月，李漫铁卸任董事长，张琰卸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50,800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雷美瑞	0.00	15,929.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8 月 30 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取得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查询日：2023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境内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雷曼	66403756	37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66402427	9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LEDMAN	66406618	1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LEDMAN	66391174	9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LEDMAN	66415661	37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66391181	37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66396249	35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LEDMAN	64824591	9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64831512	9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雷曼	66394612	1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雷曼	66412644	9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雷曼	66391211	2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发行人		66404416	1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雷曼	66394604	11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深圳市博深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及广东哲力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且未纳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境外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1	发行人		UK00908401747	9	2010.01.12-2029.07.01	英国
2	发行人		302678563	9/11/35	2013.07.22-2033.07.21	香港
3	发行人		1177136	9	2013.08.29-2033.08.29	马德里
4	发行人		UK00811044443	11	2014.09.30-2033.10.17	英国
5	发行人		1740032	9	2023.04.17-2033.04.17	马德里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2023年8月2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2023年9月7日、9月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境内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惠州雷曼	角度测试装置及显示屏系统	2020106619557	发明	2020.07.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巨幕控制器	2022231128904	实用新型	2022.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显示装置的驱动电路和显示装置	2022234393812	实用新型	2022.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 LED 显示屏模组	2022226895395	实用新型	2022.10.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会议一体机（智慧会议交互大屏）	202230730944X	外观设计	2022.08.1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家庭影院控制器（二代巨幕）	202230779011X	外观设计	2022.11.22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LED 显示屏箱体（W 系列）	2023300705290	外观设计	2023.02.23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惠州雷曼	一种显示器箱体固定治具	2022225327652	实用新型	2022.09.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惠州雷曼	一种 LED 发光二极管的老化装置	2022228747326	实用新型	2022.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惠州雷曼	一种显示模组的定位测量工装	2023201462708	实用新型	2023.0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康硕展	一种抗震防摔倒型移动式 LED 显示屏	2022228953840	实用新型	2022.11.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康硕展	一种带有散热功能的 LED 显示屏	2022232830400	实用新型	2022.1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康硕展	一种新型 LED 内球幕显示屏	202223283042X	实用新型	2022.1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康硕展	一种内外弧弧度可调的 LED 柔性屏	2022234398040	实用新型	2022.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康硕展	一种 LED 异型曲面螺旋屏	2023206079929	实用新型	2023.03.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康硕展	螺旋屏	2023301051674	外观设计	2023.03.0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拓享科技	一种节能环保型太阳能 LED 路灯及其控制方法	2021108532073	发明	2021.07.2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	拓享科技	具备安全吊件快速安装结构的线条灯	202221981066X	实用新型	2022.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拓享科技	可调式筒灯固定结构	2022220252753	实用新型	2022.08.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拓享科技	易于安装的简易支架灯结构	2022229512510	实用新型	2022.1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拓享科技	易装式面板灯挂板安装结构	2022229519295	实用新型	2022.1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拓享科技	可改善光型的面板灯灯盘结构	2022229658211	实用新型	2022.1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拓享科技	线条灯快速连接结构	202222951197X	实用新型	2022.1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拓享科技	通过塑料挤出成型的面板灯边框结构	2022229512135	实用新型	2022.1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拓享科技	易于装卸的上下发光线条灯	2022229666896	实用新型	202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拓享科技	易于装卸的植物灯结构	2022233057621	实用新型	2022.12.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拓享科技	货架照明灯具的偏光结构	2022233309891	实用新型	2022.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拓享科技	扁平化结构外墙灯	2022234027568	实用新型	2022.12.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拓享科技	具有防护结构的线条灯	2022234299045	实用新型	2022.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拓享科技	多功能地插灯结构	2022234775183	实用新型	2022.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境外专利权属证书、深圳市博深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及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境外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国家
1	发行人	LED 显示模组以及 LED 显示屏	发明	CA3086052	2018.01.05	加拿大
2	发行人	显示模组、显示屏以及显示系统	发明	US11626541B2	2020.11.03	美国
3	发行人	显示模组、显示屏以及显示系统	发明	CA3099251	2018.05.04	加拿大
4	发行人	显示模组、显示屏以及显示系统	发明	10-2535812	2018.05.04	韩国
5	发行人	显示模组、显示屏以及显示系统	发明	特许第 7257501 号	2018.05.04	日本
6	发行人	像素结构、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发明	AU2020323022	2020.07.23	澳大利亚
7	发行人	像素结构、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发明	特许第 7281549 号	2020.07.23	日本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393,632.86 元、2,057,368.99 元、15,475,512.09 元、872,083.98 元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 EMC 能源设备。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8,019,247.53 元，为越南工厂建造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的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有关合同/订单，新期间内，康硕展新增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处于履行状态的销售合同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 日期
康硕展	京东方智慧 物联科技有 限公司	《集成类项目 产品采购及服 务合同》	1,200	P25-50 全彩 LED 条幕 显示屏/现场屏体钢结 构/电力电缆等	2023.04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有关合同/订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签署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处于履行状态且未纳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盐城市益维光电有 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LED 全彩显示 屏成品，以订 单为准	2022.10.01- 2023.09.30
2	惠州雷曼	景旺电子科技（珠 海）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PCB，以订单 为准	2022.03.08- 2023.03.07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3	拓享科技	广东威圳兴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散热器，以订单为准	2022.11.01-2025.10.30
4	拓享科技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源，以订单为准	2022.07.01-2025.06.30

注：上表所列第 2 项合同约定合同期限届满后继续生效，除非双方书面要求变更或解除。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订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仍在持续履行中。

3.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务的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发行人	拓享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300BY23C6BN JC	3,000	2023.04.24- 2024.06.05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日：2023 年 9 月 7 日、9 月 10 日、9 月 1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二）”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正常的经营管理所需，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466,540.56 元，其中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缴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押金、保证金、代付律师费。

2.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281,628.88 元，其中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合作单位收益分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或解决对外投资企业资金需求而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政府文件和财务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金额 (万元)	发文单位	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10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
2	发行人	1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技术创新项目扶持计划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3）13号）
3	拓享科技	87.5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印发《宝安区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高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完税证明、《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开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六榕税务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网站（查询日：2023年9月10日、9月1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处罚信息。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

站（查询日：2023年9月10日、9月1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期间内无涉及环境保护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处罚信息。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日：2023年9月10日、9月1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期间内无涉及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处罚信息。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案件的起诉状、裁定书、法院卷宗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日：2023年9月7日、9月10日、9月1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一）”所述康硕展诉海南天懋投资有限公司、曹波、张学成案的进展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6日送达“(2019)琼0271执853号之六”《执行裁定书》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违法及相关处罚信息。

（二）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李漫铁的陈述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北交所网站（查询日：2023 年 9 月 7 日、9 月 9 日），李漫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新期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北交所网站（查询日：2023 年 9 月 7 日、9 月 9 日），前述主体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新期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问询函》问题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9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 53,900.00 万元投向雷曼光电 COB 超高清显示改扩建项目，1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将生产基于 COB 技术的小间距或 Micro LED 显示面板产品，设计产能为 72,000 m²，预计总投资 53,958.13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33,324.87 万元。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形成营业收入 123,840.00 万元，综合毛利率平均为 29.00%。报告期内，发行人显示面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11%、67.07%、80.80%和 68.68%。根据申请材料，LED 小间距市场依然以 SMD 为主，销额占比超 9 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产品是否已实现销售收入并通过下游客户认证，并结合 COB 技术及 SMD 技术的优劣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路线、不同技术路线产品销售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对发行人现有 SMD 技术产品及相关收入造成影响；（2）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情况、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在建拟建产能、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在显示面板产能利用率并未饱和的情况下大幅扩产的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3）结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4）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一、募投项目已实现销售收入及通过下游客户认证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方案、《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销售收入明细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雷曼光电 COB 超高清显示改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前者系基于发行人原有业务和客户基础上的产能扩大和延伸，该项目产品为基于 COB 技术的小间距或 Micro LED 显示面板（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产品”），于报告期内各期均已实现销售收入。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及其已完成认证客户的邮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募投项目产品前五大客户及其对募投项目产品进行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认证情况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成客户认证
2	深圳市科彤科技有限公司	无需认证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无需认证
4	四川天壹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无需认证
5	深圳伏尔伽科技有限公司	无需认证
6	山东德天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无需认证
7	北京爱码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需认证
8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成客户认证
9	广州市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需认证
10	青岛欧亚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需认证
11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无需认证
1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无需认证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已实现销售收入并通过部分下游客户认证。

原回复“二、COB 技术与 SMD 技术之比较及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现有 SMD 技术产品和相关收入的影响/（二）COB 技术产品及 SMD 技术产品销售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 COB 技术显示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市场，SMD 技术显示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两种技术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OB 技术产品	10,138.62	29.44%	26,240.83	35.96%	40,791.00	48.30%	21,835.00	45.72%
SMD 技术产品	24,305.20	70.56%	46,721.92	64.04%	43,669.57	51.70%	25,925.99	54.28%
合计	34,443.81	100.00%	72,962.74	100.00%	84,460.57	100.00%	47,760.99	100.0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刘 晗

2023 年 9 月 12 日

附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守法证明

证明对象	开具守法证明的政府主管部门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惠州雷曼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
	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雷曼节能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拓享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康硕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漫铁兴盛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雷曼智能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拓享贸易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州雷曼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六榕税务所